附件1

公证员年度考核评分标准

| 考核事项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加减分明细 |
| --- | --- | --- | --- |
| 德  （25分） | 考核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道德、个人品德，包括执业纪律、爱岗敬业、廉洁服务及团结协作精神等方面。具体为：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主动参加党组织活动。  （2）工作期间仪表端庄、言行得体、服务热情。  （3）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有良好的品格和道德情操。 | 1. 党员公证员未按照规定参加所属党组织活动的，少一次扣3分。 2. 未按要求参加公证机构组织的思想政治、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方面的学习的，扣3分。 3. 违反《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每起扣3分。 4. 因服务态度方面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每起扣3分。 5. 存在违反廉洁职业要求的，每起扣3分。 6. 违反《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执业的，每起扣5分。 |  |
| 能  （20分） | 考核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情况，主要是法律素质、理论素养、业务技能、办证质量、严格依法、严守程序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等。具体为：  （1）熟知公证业务，具备熟练办理常规公证事项的能力。  （2）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开展理论研究，积极报送公证案例或者调研文章。 | 1. 未按公证程序办理公证的，每起扣3分。 2.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公证、存在推诿现象的，每起扣3分。 3. 质量检查不合格的，一件扣3分。 4. 参加执业培训的时间少于40 学时的，扣3分。 |  |
| 勤  （25分） | 考核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和勤奋敬业精神，包括出勤情况，工作、学习态度，工作效率、工作责任心、努力钻研及开拓创新精神等。具体为：  （1）勤勉敬业，恪尽职守，遵守劳动工作纪律。  （2）自觉提升专业能力，积极参加更高层次的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等考试。  （3）注重理论知识学习，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公证协会、公证机构等组织的业务培训。  （4）按时保质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 | 1. 存在上班时间擅离工作岗位、迟到早退等不遵守劳动工作纪律情形的，每次扣2分。 2.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公证机构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省公证协会等组织的线上、线下学习培训任务的，扣3分。 3. 不能按时保质完成公证机构以及司法行政机关、省公证协会等交办任务的，每次扣2分。 4. 存在延误办理公证情形的，每起扣3分。 5. 公证员未亲自办证的，每起扣3分。 |  |
| 绩  （30分） | 1．主要考核工作实绩情况，包括办证数量和质量、业绩和效能，理论或实务研究成果，取得的社会效益等。具体为：  （1）办证质量良好，未出现错证、不合格证。  （2）无因过错导致的上访、投诉、诉讼、媒体曝光和对外赔偿事件发生。  （3）个人年度办证数量情况。 | 1. 办证质量较差，出现错证、不合格证的，每起扣5分。 2. 因过错导致上访、投诉、诉讼、媒体曝光和对外赔偿事件发生，每起扣5分。 3. 年度办证数量较上年下降5%的扣2分，下降10%的扣4分，下降15%及以上的扣6分。 4. 公证员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公益法律服务，未达到办理数量的，扣3分。 |  |
| 加分项  （10分） | 1. 积极思考和参与公证机构内部事务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2. 自觉提升专业能力，积极参加更高层次的学历教育、继续教育、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 服务评价满意率达到100%。 4. 办理公证业务质量较好。 5. 个人年度办证数量较上年有增长。 6. 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开展理论研究，积极报送公证案例或者理论文章。 7. 考核年度内，公证员个人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的。 | 1. 提出的关于业务、管理等方面的建设性意见被公证机构予以采纳的，每采纳一条加1分（总分不超过2分）。 2. 考核年度内取得更高层次的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历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加3分。 3. 公证员服务评价满意率达到100%的，加2分 4. 在质量检查中，合格率达到100%，其中：优秀率达10%及以上的，加1分；优秀率达20%及以上的，加2分；优秀率达30%及以上的，加3分。 5. 年度办证数量较上年增长5%的加2分，增长10%的加4分，增长15%及以上的加6分；年度承办复杂、疑难、新型公证事项，每增加10件加1分（总加分2分）。 6. 典型案例入选司法部案例库，或被省级以上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或公证协会评选为优秀公证案件的，加 2分；在市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协会组织的相关文章征集获奖的，加 2 分；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加 3 分；在省级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加 2 分。（在同一篇信息、文章、公证案例被多次采用的，取最高分值，不得累计加分，本项最多加6分） 7. 考核年度内，个人获得区（县）级及以上单位表彰的，每次加2分（本项最多加4分）。 |  |
| 备注：1.以上每一项最后得分不低于0分；2.加分项部分得分总计不超过10分。 | | |  |